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秀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簡字第2459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5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秀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除量刑及沒收部分外，其餘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沒收部分外之理由（詳如本案附件）。

二、以下所引證據均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二卷第38頁），為求精簡，不予贅述。

三、被告林秀蘭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和解，並按時給付和解款項，請撤銷原審判決，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四、原審判決以被告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明確，引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將未扣案（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77,520元宣告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惟查：本案上訴後，被告業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實際返還告訴人一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提出被告給付明細，並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請本院從輕量刑，併予被告緩刑之宣告（院二卷第84、87頁），是本案量刑、沒收部分之基礎事實均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沒收部分之宣告容有未洽，應認被告上訴為有理由，而予撤銷改判。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僅因缺錢花用，即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其並無購買本案機車之真意，且無資力可清償購車所貸之分期付款項，竟仍佯稱為購車自用且欲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車，實則欲將本案機車變賣得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核貸撥款，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肇生交易秩序信賴之破壞，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全數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悟之意，參以告訴代理人於審理中到庭陳明請本院從輕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全部損失，經告訴代理人當庭陳明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併予緩刑宣告，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悟之意，日後當能知所警惕，不再從事犯罪行為，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而應量處不具監禁性質之社區處遇措施，以期被告能順利復歸於社會，故前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七、本案被告犯罪所得93,000元已全數實際返還告訴人一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陳明在卷，並提出被告清償之明細表在卷為憑，依法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英奇

法 官 黃傳堯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美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不得上訴）

本案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04 偵字第17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林秀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廠商資料表」補充為
11 「仲信資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並補充「公路
12 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1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
15 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
16 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
17 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
18 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
19 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20 字第182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依分期申請表雖得占有使用
21 系爭機車，然被告既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取得，其占有
22 系爭機車之時已屬不法所有，故其事後處分或容任他人處分
23 系爭機車之行為，自非易持有為所有而不成立侵占罪，是核
24 被告林秀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
26 力，僅因缺錢花用，即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其並
27 無購買本案機車之真意，且無資力可清償購車所貸之分期款
28 項，竟仍佯稱為購車自用且欲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車，實則
29 欲將本案機車變賣得款，致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陷

於錯誤而核貸撥款，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肇生交易秩序信賴之破壞，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詐得金額多寡、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使告訴人為其墊付93,000元之價款後而取得系爭機車，該93,000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繳付6期分期款項共計15,480元，有被告付款紀錄表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9頁），是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應為77,520元（93,000元-15,480元=77,52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7503號

被 告 林秀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秀蘭因缺錢花用，見報紙所刊登買車換現金之廣告，遂依廣告刊登資訊而與line暱稱「李薇琪」之人聯繫後，明知無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順士輪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士輪業公司），以新臺幣（下同）93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約定價金分36期清償，除頭期款為2560元外，其餘每期分期款應給付2584元，且該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價金債權及上開機車所有權於簽約時即轉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林秀蘭以此方式，於109年11月11日取得上開機車後，當日隨即在高雄市忠孝路上之某7-11超商交付他人，並取得18000元之報酬。嗣其僅支付6期分期款，即未再給付分期款，仲信公司發現有異，告訴偵辦。

01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秀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代理人林筠容指述情節大致相同，復有廠商資料表、應收
05 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各1件、被告行車執照影
06 本1張及付款紀錄表各1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劉河山